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4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